

關於大院裁處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，於主文併予諭知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」之疑義
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5.04.06. 法律字第1050350458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5年4月6日

主旨：關於大院裁處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，於主文併予諭知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」之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復如說明二、三，請 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大院 105年 2月 1日院臺訴字第1053230010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罰法（下稱本法）第23條規定：「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前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裁處沒入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裁處沒入其物及減損之差額（第 1項）。得沒入之物，受處罰者或前條物之所有人於受裁處沒入後，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他法致不能執行沒入者，得追徵其物之價額；其致物之價值減損者，得另追徵其減損之差額（第 2項）。前項追徵，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（第 3項）。」本條第 1項規定受處罰者或其物之所有人如為避免其物被沒入，而「於受裁處沒入前」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其他方法使該物形成全部或一部「不能裁處沒入」之狀態；或雖尚能裁處沒入，但其價值已減損，而失去沒入之制裁意義，爰規定得沒入其物之價額，或除沒入其物之外，另沒入其物減損之差額，以為原應沒入物之代替或補充，故沒入價額或差額之處分，亦屬裁罰性不利處分；第 2項係針對業經裁處沒入之物，因受處罰者或物之所有人「於受裁處沒入後」予以處分、使用或以其他方法，致「不能執行沒入」或致物之價值減損，乃另以行政處分命其繳納應沒入物之價額或價值減損之差額，因其非屬行政罰，故稱為「追徵」（林錫堯著，行政罰法，2012年11月二版，第 190至 193頁參照）。第1 項與第 2項之立法目的均在於填補處罰之漏洞，不同之處在於第1 項係以裁處沒入前之行為為規範對象，第 2項則在規範裁處沒入後之行為（廖義男主編，行政罰法，2008年 9月二版，第 184頁參照）。又本條第 3項明定追徵應由為裁處之主管機關以行政處分為之，以避免行政機關對追徵之方式有疑義，並保障人民救濟之權利（本條立法理由及本部 100年 8月22日法律字第1000017015號函參照）。

三、次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罰鍰、沒入或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時，如各種法律中就行政罰之責任要件、裁處程序等另有特別規定者，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，自應優先適用各該法律之規定；若無相關規定者，始適用本法之一般總則性規定（本法第 1條、本部97年 4月30日法律決字第0970013956號函參照）。查政治獻金法第27條第 3項及第30條第 2項規定，係本法制定施行前所定，經查其立法理由僅敘明對違法收受及支用政治獻金之處罰。是以，上開條文所稱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入時，追徵其價額」，其所謂「追徵」，應係指行為人違反政治獻金法相關規定，主管機關裁處沒入違法收受之政治獻金時有不能裁處沒入之情形，而以裁處追徵其價額為代替，與本法第23條第 2項「追徵」係裁處沒入後因不能執行沒入所為另一行政處分有所不同，而應優先適用政治獻金法；又如主管機關依政治獻金法前開規定裁處沒入後，始發生不能執行沒入之情形，因該法就此情形未為規範，則得依本法第23條第 2項、第 3項規定，另以行政處分追徵其價額，因此一處分非裁罰性不利處分。至於個案是否有不能執行沒入之情形，須於裁處後個別判斷，無從於裁處書主文併為諭知，且如同時諭知，因追徵之範圍及價額尚未確定，有違行政行為明確性原則（行政程序法第 5條規

定參照)。

正本：監察院

副本：本部資訊處(第 1、2類)、本部法律事務司(4份)